

| 職稱 | 姓名 | 委員資格 | 現職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 | 副縣長 | 彰化縣政府副縣長 |
| 副主任委員 | 蔡明娟 | 秘書長 | 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|
| 委員 | 張梅英 | 地政專家學者 | 逢甲大學人事室主任暨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|
| 委員 | 陳仕昌 | 地政專家學者 |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榮譽理事長 |
| 委員 | 林素華 | 不動產估價師 | 旭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|
| 委員 | 姚承欣 | 不動產估價師 | 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|
| 委員 | 蘇又德 | 不動產估價師 |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|
| 委員 | 邱士峰 | 不動產估價師 | 富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|
| 委員 | 劉雅榛 | 法律專家學者 | 新榮聯合法律事務所 |
| 委員 | 莊雪琪 | 工程專家學者 | 鼎騏建築師事務所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|
| 委員 | 林春宏 |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 | 林春宏建築師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前工務處都市計畫課長 |
| 委員 | 蔡和昌 | 地政主管 |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處長 |
| 委員 | 陳燕慧 | 財政或稅捐主管 |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局長 |
| 委員 | 林孟弘 | 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 |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代理處長 |
| 委員 | 蕭麗玲 | 建設或農林主管 |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代理處長 |

註：

1. 本委員會組成係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2734 號令修正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3 年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3. 113 年 8 月 16 日秘書長職務異動，副主任委員由陳逸玲異動為蔡明娟；113 年 9 月 1 日農業處長職務異動，委員由邱奕志異動為蕭麗玲；113 年 10 月 1 日工務處長職務異動，委員由林漢斌異動為林孟弘。